

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函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 第四批培育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宁教人〔2021〕20号），现就开展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第四批培育对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分配

（一）推荐范围。全市普通小学、中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中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青年教师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。第四批入选名额不少于40个。各区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（民办学校参加所在区的选拔推荐），每所直属学校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（其中，直属完全中学可根据情况增加1个义务教育阶段推荐名额）。

各区、各校推荐人选时应统筹考虑近几年教师招聘中学段情况，以及生源变化趋势下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。

二、推荐资格条件

(一)师德要求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,无违反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行为。

(二)年资要求。入职3年内(即2022年及以后入职的),试用期满且已转正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逐级推荐。培育对象由各区、直属学校进行考核推荐,推荐对象要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报市教育局。

(二)遴选确定。市教育局根据工作程序最终确定第四批培育对象人员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区教育局、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培育对象的推荐工作,认真做好本地区、本学校的推荐工作,准确把握资格条件,好中选优,确保把高素质、有潜力的青年教师推荐出来。各区和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人选,超出限额不予受理。培育对象选拔工作坚持师德为先、思想政治素质为先、教师专业志向为先、教育教学素质和潜力为先。

五、报送及备查材料要求

请各区教育局、直属学校于2025年4月17日(星期四)16:00前报送以下材料,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。

- 1.各区、直属学校推荐工作方案。
- 2.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培育对象推荐申报表

(附件1)纸质版一式3份,并提交PDF格式电子版。

3.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汇总名册(附件2)纸质版一式1份,并提交Excel格式电子版。

4.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高中以上就读期间获奖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(区或直属学校加盖公章,确认与原件一致)。

5.现任教年级本学期一个单元教学设计。

各区(校)将推荐人员的电子材料汇总,以区(校)打包命名后发送至邮箱:njjq2025@163.com;纸质材料一人一袋,材料袋底部注明所属区(校)和推荐人员姓名,统一送至南京市教学研究室401办公室(秦淮区中山南路386号)。

市教研室联系人:胡斌,电话:025-69811039。

- 附件: 1. 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培育对象
推荐申报表
2. 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培育对象
推荐人选汇总名册



附件 1

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
培育对象推荐申报表

区 域_____

学 校_____

姓 名_____

任教学段_____

任教学科_____

填表时间_____

填 表 说 明

- 1.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，必须真实准确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，但本表格最后一页请勿变动。
- 2.表中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表示，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，如：“1991.02”。
- 3.为便于存档，本表请正反打印在 A4 纸上。
- 4.推荐人选入选后，本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	2 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籍 贯		
参加工作时间		转正定级时间		
学 历		学 位		
毕业时间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
专业技术职务			聘任时间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
单位电话			移动电话	
微信/QQ 号			电子信箱	
主要简历、 获奖情况（从高中阶段开始）				

二、 教育教学案例及反思（1500 字以内，可附页）

申报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三、工作总结及个人未来 3 年职业发展规划（2000 字以内，可附页）

Empty box for writing the summary and future 3-year career development plan.

申报人签名：
年 月 日

六、单位意见

所在 单位 意见	<p>月 日至 月 日已对推荐人选及申报表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年 月 日</p>
区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 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汇总名册

填报单位：_____（区教育局或直属学校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毕业院校（学历学位）	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	入职时间	转正时间	备注

填报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填表说明：表中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表示，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，如：“1991.02”。